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應收賬款**

茲提述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有關出售協議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

誠如公告所披露，出售協議預期於2019年6月28日完成。然而，由於買方所需資金未能到位，出售協議尚未完成，而於2019年7月4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相互終止出售協議，並自終止協議日期起免除及解除雙方各自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且訂約雙方其後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7月4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